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志仁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7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